

# 埃 及

**【风险提示】** 2010年,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多项部颁法令。涉及汽车门锁、机动车用白炽灯、机动车用制动片、机动车用报警装置、机动车用车速表、机动车用间接视野装置、机动车用催化剂转化器、轮胎、机动车用前照灯、高炉矿渣微粉、婴儿奶嘴、水泥、家用灯、玩具等产品的相关标准。在此提醒相关商品的出口企业及时关注政策和标准的变化,提前做好应对工作,以防止不必要的损失。

此外,埃及对食品实施最大“有效期限”的要求,但同时规定食品若超过其保质期的 half 时间,则不可供人食用,埃及本国产品不受该法规的限制。这些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商的加工成本并削弱了竞争力,也违反了 WTO 国民待遇原则,提醒食品出口企业注意,并及时防范风险。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国和埃及双边贸易总额为 6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 6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自埃及进口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5%。中国顺差 51.2 亿美元。中国向埃及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机械器具,电器设备,纺织品,车辆,钢铁制品,化学纤维长丝,塑料,有机化学品,化学纤维短纤,玻璃及其制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埃及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1.7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24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埃及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5023 万美元。2010年,埃及对中国投资项目 11 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803 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埃及海关及关税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2005年修订的《海关法》与 2006年颁布的《海关法实施条例》。埃及财政部是埃及关税政策的制定机构,其下属的海关是关税政策的执行机构。埃及海关总署下设 4 个分关:开罗关、亚历山大关、塞得港关、苏伊士关。

每个分关设有:关税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海关事务)、自由区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自由区海关事务)、裁决处、税则处、估价处。一般在各港口、机场和关界内还设有海关办公室,办公室内设各种分管机构。

埃及海关管理模式主要实行以口岸管理为主。海关将主要的人力、物力集中在进出口通道,通过在口岸对进出口货物的直接检查实施海关管理。根据 2005 年《海关法》,埃及关税基本按从价税原则计征。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的统计,埃及 2009 年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17.3%,其中农产品关税为 70.7%,较 2008 年水平略有上升;非农产品关税为 9.2%,与 2008 年持平。

作为 2009 年 2 月埃及政府推出的激励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第 51/2009 号总统令修订了 250 个其他项目的海关关税税则表,降低了众多项目的海关关税,并取消了部分原材料、资本货物及中间货物的关税,例如纺织产品的原材料等。同时,该总统令还提高了部分产品的适用关税税率,包括一些基本化工品、工业橡胶、烟草制品以及部分机械产品和医疗设备。

经过三年多的改革,埃及已经将其整体加权海关关税从 14.6%降低到 5.5%,大部分向埃及出口货物的关税水平低于 15%。

## 2. 进出口管理制度

### (1) 基本制度

埃及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为 2005 年修订的《进出口法》。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主管对外贸易,其下属的进出口监管总局负责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进出口监管总局下设原产地管理局,负责研究贸易优惠安排和非关税壁垒、公布信息、颁发原产地证书等。

埃及规定,对埃及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证书、文件及附件等须由驻出口国的埃及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如果埃及在出口国尚未设立使馆或领事馆,则应由驻出口国的其他阿拉伯贸易代表机构予以认证。

2009 年初,埃及财政部着手对埃及海关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并以期通过改革使埃及海关达到国际水平。同时,埃及政府还在其主要港口兴建现代化海关中心,建成的海关中心将适用新的海关程序,埃及政府希望通过实践检验新海关程序的不足(例如风险管理等方面),并及时进行调整。另外,埃及还在积极更新其信息技术系统,以促进港口和机场之间的通讯便利。这些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通关效率。

### (2) 《中埃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

为便利贸易,保证产品质量和保护消费者安全,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质检总局[2009]第 25 号公告)。

为执行该谅解备忘录并根据其本国的法律,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第 257/2010 号部长令,规定自签署之日起中国生产的工业产品(不包括食品和药

品)出口到埃及时,必须提交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装船前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产品在埃及清关时唯一需要提供的官方文件。

### (3) 技术标准

根据埃及 1996 年第 180 号部长令的规定,在不存在本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下,进口商可从 7 种国际标准中自由选择,包括 ISO 标准、欧洲标准、美国标准、日本标准、英国标准、德国标准和针对食品的 Codex 标准。2010 年 7 月 25 日,埃及贸工部决定对进口商品进行更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将禁止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进入埃及市场,2011 年重点整治的商品为摩托车、家具、成衣和家用电器等。

### 3. 贸易救济制度

埃及 1998 年《国际贸易中不良做法影响下的国家经济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是埃及贸易救济的基本制度。该法对埃及的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程序做出了规定。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国际贸易政策司负责反补贴、保障措施和反倾销调查事务。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近年来,埃及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并没有重大调整。主要的法律制度包括:2005 年《公司法》、2005 年《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2002 年《经济特区法》、2005 年《所得税法》以及 2008 年修订的《资本市场法》、《保险法》、《经济法庭法》和《不动产税法》等。

自 2004 年 7 月成立以来,埃及投资部一直是埃及投资管理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监管投资政策、在有关投资部门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联络,为投资者提供争端解决服务,并负责执行政府有关投资环境改善、外国直接投资促进的相关政策。埃及投资部下属的埃及投资总局(GAFI)是一个重要的促进投资以及为外国和国内投资者提供援助的政府机构。目前,埃及投资总局已从传统管理架构逐步转变为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成为埃及唯一的投资“一站式服务机构”。统管外资项目和自由区,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改善外资环境,外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咨询服务,对外宣传等。旨在简化创办企业的程序、推介不同领域的投资机会、解决投资者的问题,为现有和有可能的投资者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的服务。埃及投资总局总部设在开罗,各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

#### 1. 公私合作项目(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自 2006 年以来,埃及投资部开始全面促进公私合作项目,以便增加教育、卫生、交通、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私营投资。其中包括制定立法与制度框架,鼓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合伙的形式进行合作。目前,公私合作项目新法规草案已经定稿,该草案主要是为了调整管理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新法规详细介绍了每一方的责任与义务。关于能力建设和制度体系方面,埃及投资部和财政部共同成立公司合作项目的管理部门,总部设在财政部。它为项目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开发实行项目的框架和合同模式,并为有关部门提供技术咨询。

#### 2. 基于地区的投资激励

埃及政府主要以兴建自由区、工业区和经济特区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外国

投资。根据《投资保护鼓励法》和《经济特区法》的相关规定,在上述三种投资区域实施不同的投资法律,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在埃及投资。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金融监管总局(EFSA)

为了实现非银行金融服务市场的体制发展,提高非银行金融服务监管的有效性,埃及政府建立了金融监管总局,该机构作为埃及非银行金融工具和市场监管的主管机关,代替埃及保险监督局、金融市场管理机构和房地产抵押贷款事务总局处理日常事务,并且还负责融资租赁活动的管理。

埃及具有全国统一外汇市场,实行浮动汇率,由银行每日挂牌公布,外汇可在银行和钱庄自由兑换。埃及的国营和私营外贸公司进口用汇均可自行在银行办理用汇申请,一般需向银行预付进口合同金额的 10%—35%(银行支付利息)。根据埃及 1991 年《外汇交易法》的相关规定,除政府机关、公共部门外,所有自然人与法人均可持有外币并进行外汇储蓄、兑换和国际支付,但必须通过政府批准的 38 家银行和 4 家专业银行进行。

#### 2. 对水泥、钢材等增加销售税

埃及人民议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决定,批准政府提议的对水泥、钢材和香烟等 3 种产品的增税方案。根据该方案,埃及政府对水泥新增 5% 的销售税,将钢材的销售税由原来的 3% 提高至 5%,并对香烟增收 40% 的销售税。

### (四)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1) 2010 年 5 月 4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 2010 第 32 号部颁法令。该法令规定了汽车门锁、机动车用白炽灯、机动车用制动片、机动车用报警装置、机动车用车速表、机动车用间接视野装置、机动车用催化剂转化器、轮胎、机动车用前照灯、高炉矿渣微粉、婴儿奶嘴等产品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A. 汽车门锁(HS 编码为 87):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84/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版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车辆法规——1958 协定法规》(以下简称《车辆法规》)第 11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适用于汽车门锁和车门保持件,或者可以用于 M1 和 N11 种类车辆乘员进出的铰链和其他侧门支撑件。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B. 机动车用白炽灯(HS 编码为 87):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88/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版的《车辆法规》第 37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适用于在机动车车辆或拖车经认可的灯具中使用的白炽灯。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C. 机动车用轮胎(HS 编码为 87):分别应遵守:i. 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91/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版的《车辆法规》第 54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适用于(但不仅是)M2、M3、N 和 O3,以及 O4 种类车辆的新充气轮胎,不适用于通过速度种类符号识别的车速低于 80 千米/时的轮胎。ii. 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90/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

版的《车辆法规》第 30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关于批准机动车及其挂车充气轮胎的统一规定。该标准主要适用于(但不限于)M1、O1 和 O2 类机动车的新充气轮胎,但不适用于古董车和赛车的轮胎。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D. 机动车用前照灯(HS 编码为 87):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85/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版的《车辆法规》第 1、2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关于批准发射非对称近光和/或远光并装有 R2 类白炽灯的机动车辆前照灯的统一规定。适用于可以和玻璃或塑料材料反射镜一体化的机动车辆前照灯。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E. 高炉矿渣微粉(HS 编码为 25):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95/2010:“在混凝土、砂浆和水泥浆中使用的高炉矿渣微粉”的埃及标准。其中,第 1 部分规定了在混凝土、砂浆和水泥浆中使用的高炉矿渣微粉的定义、规范和合格标准;第 2 部分规定了合格评定程序(该标准与 EN 15167-1, 2/2006 标准一致)。该标准尚未规定生效日期。

F. 婴儿奶嘴(HS 编码 4014):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93/2010:儿童护理用品——婴幼儿奶嘴。其中,第 1 部分规定了通用安全要求和产品信息;第 2 部分规定了机械要求和测试;第 3 部分规定了化学要求和测试(该标准和 EN 1400-1、2、3 标准相一致)。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G. 机动车用制动片(HS 编码为 87):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92/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版的《车辆法规》第 90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关于批准电动车辆及其挂车可更换制动片总成和鼓式制动片的统一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按照法规 Nos. 13、13-H 或 78 核准型号的 M、N、L 和 O 类机动车制动系统摩擦制动使用的可更换制动片总成;按照法规 No. 13 核准型号的 M3、N2、N3、O3 或 O4 类机动车安装和使用的制动靴上的可更换鼓式制动片;按照法规 No. 13 或 No. 78 核准型号的电动车辆及挂车安装和使用的可更换制动片总成和按照法规 No. 13 核准型号并被分类为 M3、N2、N3、O3 和 O4 的电动车辆及挂车安装和使用的制动靴上的可更换鼓式制动片。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H. 机动车用报警装置(HS 编码为 87):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86/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版的《车辆法规》第 28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关于批准机动车音响报警装置及关于声音信号的统一规定。该标准适用于:安装在除摩托车以外的机动车上的直流或压缩空气驱动的音响报警装置;除摩托车以外的机动车声音信号。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I. 机动车用催化剂转化器(HS 编码为 87):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89/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版的《车辆法规》第 103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关于批准电动车辆可更换催化剂转化器的统一规定。该标准适用于作为可更换零件安装在 m1 和 n1 类电动车辆上的催化剂转化器。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J. 机动车用车速表(HS 编码为 87):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7087/2010(该标准等同于最新版的《车辆法规》第 39 号及其所有的修订版):关于批准机动车车速表设备及其安装的统一规定。该标准适用于 L、M 和 N 类机动车的批准。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月18日。

K. 机动车用间接视野装置(HS 编码为 87):应遵守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4653/2010:关于批准机动车间接视野装置及其安装的统一规定。该标准取代以前的强制性标准 ES 4653/2005,适用于:车体至少部分围住驾驶员的 M、N 和 L 类机动车的间接视野装置;车体至少部分围住驾驶员的 M、N 和 L 类机动车间接视野装置的安装。(该标准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机动车法规——1958 协定》第 46 号的最新版本一致)。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8 日。

(2) 2010 年 5 月 4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埃及第 779 号部颁法令,关于水泥的强制性标准,涉及产品的 HS 编码为 2523。该标准规定了非钢筋混凝土用水泥类型的包装要求和标准。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

(3) 2010 年 5 月 4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玩具标准,涉及产品的 HS 编码范围为 9501、9502 和 9503 的玩具产品。该标准规定了埃及玩具强制性标准,玩具必须符合涉及机械和物理性质、可燃性和某些元素迁移等安全方面的标准。其中,第 1 部分规定了玩具的机械和物理性质测试方法;第 2 部分规定了禁止在所有玩具中使用的易燃材料,以及涉及在接触火时某些玩具的可燃性要求;第 3 部分规定了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以及硒从玩具原料和玩具部件中迁移的要求和测试方法。该标准与欧洲标准 EN 71-1、2、3 一致。该标准尚未规定生效日期。

(4) 2010 年 5 月 5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家用灯强制性标准 ES 6313-2009:“家用灯能源效率标签”,涉及产品的 HS 编码为 8539。该标准适用于家用灯,即直接由电源供电的家用电灯(白炽灯和紧凑型荧光灯),以及家用荧光灯(包括直管荧光灯和非紧凑型荧光灯)(即使是作为非家用销售时)的能源效率标签。该标准与欧盟指令(98/11/EC)一致。该标准尚未规定生效日期。

(5) 2010 年 6 月 21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 2010 年第 163 号部颁发令,规定了小麦的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1601-1/2010,涉及产品的 HS 编码为 1001。该标准规定了人类消费的小麦(普通小麦)最低要求和分析与检验方法。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3 日。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马铃薯

2010 年 5 月 25 日,埃及农业和土地开垦部向 WTO 通报《关于马铃薯块进口要求的 2010 年第 503 号部长令》。该法令要求为了保护植物和保护国家免受有害生物的其他危害,自 2010 年起进口马铃薯块(马铃薯种—马铃薯制品)至埃及,必须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检验措施第 4 条和第 10 条的要求。

2010 年 8 月 20 日,埃及农业和土地开垦部又向 WTO 通报《关于马铃薯块进口的 2010 年 1156 号部长令》,宣布暂停有关埃及进口块茎马铃薯(马铃薯种—马铃薯制品)的植物卫生进口要求的 2010 年 503 号部长令,延长 2009 年 1146 号部长令至下一年度。该部长令已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2) 小麦

2010年7月2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向WTO通报了《关于小麦(*triticum aestivum*)的基本要求》(ES 1601-1/2010)。为了保证食品安全,该标准规定供消费者食用的小麦的最低要求,以及小麦的分析和测试方法。拟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3日。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10年,埃及对车辆、服装以及部分酒类饮料等商品仍维持高于40%的关税水平。例如,对发动机引擎低于1600cc的客车征收40%的关税,对发动机引擎高于1600cc的客车征收135%的关税;另外,对发动机引擎高于2000cc的客车额外征收高达45%的销售税;对服装产品征收高达30%的关税。尽管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向埃及出口的农产品关税已降低到5%以下,然而部分加工食品的海关税还是维持在20%—30%左右;进口外国电影的关税税率为46%,远远高于埃及国内电影的销售税和票房税。通常情况下,埃及对啤酒征收1200%的进口关税,对葡萄酒征收1800%的进口关税,对气泡酒和烈酒征收高达3000%的进口关税。对旅游行业中销售的酒精饮料(包括在宾馆内销售的)征收300%的进口关税,外加40%的销售税。

此外,埃及政府的相关政策缺乏一定的稳定性和透明度,经常会在没有公告和设定评议期的情况下,突然发布与进口有关的政策措施。例如,2006年埃及政府决定将禽肉的进口关税从32%降低到0,2007年埃及又毫无征兆的将禽肉的进口关税重新提高到30%,并一直沿用至今。埃方在进口措施上的不确定性给企业向埃及出口相关产品带来了极大的风险,希望埃方能保持其相关政策的稳定性和透明度。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及时关注其政策的变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二) 进口限制

埃及规定,只有客车的原始所有者才有权将该车进口至埃及,并且该所有者还必须证明其是在该车出厂后的一年内购买的。

埃及卫生部(MOH)禁止以成品形式进口天然产物、维生素以及食品增补剂。这些商品只能通过埃及当地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入埃及市场,或者把产品的原料和预先混合料交给埃及当地的药房,由药房依照卫生部的标准制成和包装。只有当地工厂才可被允许生产食品增补剂,以及进口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

埃及营养协会(Nutrition Institute)和埃及卫生部下属的药物计划和政策中心(Drug Planning and Policy Center)负责所有营养添加剂和食品的注册和许可工作。进口商必须申请食品进口许可证,尽管埃及政府试图将整个审批过程控制在6—8个星期之内,但是还是有很多产品会面临大约4—12个月的审批过程。获得审批后的进口商,每年还将支付约为1000美元的年审费用。此外,如果申请的进口食品在当地市场上已有同类产品销售,则该进口许可将无法获得批准。审批期限过长,反映出埃及政府行政效率低下,同时给我国食品企业出口带来一定风险。提醒相关企业,密切关注埃及关于申请食品进口许可证的相关政策,对于属于需要超长时间审批的产品,可以采取提前申

请等方式积极应对,把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埃及规定,向埃及进口新的、二手的或翻新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必须经过埃及卫生部的批准。该规定无论是对精密的电脑成像设备,还是对最基本的医疗仪器都同样适用。埃及卫生部对审批有以下几点要求:(1)进口商必须提交审批申请表;(2)提交由原产地国卫生机构签发的安全证书;(3)提交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欧洲标准局签发的同意证书;(4)提供设备生产者的原始证明,以证明该设备的生产时间,同时也证明该进口设备是否为新设备。所有的进口设备都必须在原产地国进行测试,并且证明其安全性。同时,进口商还需要证明其拥有合格的服务中心向进口的医疗设备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包括零部件的更换和技术支持。

埃及政府支持生产农业生物技术产品,并且制定了关于评审和通过生物科技种子的相关法规。埃及政府规定,凡是向埃及出口农业生物技术产品,必须要证明其在原产地国进行销售,才可获得进口许可证。

###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埃及法律规定,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EOS)负责制定标准和技术法规,具体合格评定工作由卫生部、农业部等不同部门的多个机构开展,而对于进口产品则由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监管总局(GOEIC)负责。自2005年起,埃及开始根据国际标准修改其强制性标准,目前80%的强制性标准都是建立在国际机构发布的标准之上的。尽管埃及政府对进口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措施,并根据强制性标准对进口产品施加了严格限制,同时埃及政府还称其标准同等适用于进口产品与国产品,但实际上进口产品必须接受不同管理机构的严格检验。埃及政府的上述做法明显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区别待遇,给出口企业带来了风险和不必要的损失,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埃及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缺乏透明度且程序繁琐,部分进口食品质量标准缺乏科学依据,水果和蔬菜的植物卫生要求经常变动,出口商还必须满足繁琐的标签及包装要求,提高了出口商的处理成本。例如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必须用密封袋包装,直接从原产地装船运到埃及。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在包装的内侧和外部都必须标注相关的信息:包括原产地、产品名称和注册商标、屠宰厂名称、屠宰日期、进口商名称、屠宰过程的监督机构名称(根据伊斯兰教法,这类监督机构必须获得原产地商业部门的许可),且提供阿拉伯文详细的信息。然而,其中部分要求并不适用于本国产品。

此外,埃及对食品实施最大“有效期限”的要求(有效期限是指在此段时间内,产品在正常的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下,可以保持其基本属性,并且可以使用和上市销售)。然而,埃及又同时要求食品若超过其保质期的一半时间,则不可供人类食用。这种做法等于缩短了食品的保质期,而同样的埃及本国产品则不受该法规的限制。这些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商的加工成本并削弱了竞争力,同时也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中方希望埃及方能遵守WTO的相关承诺,积极取消各类非关税壁垒。



### (五) 贸易救济措施

2010年,埃及未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截至2010年底,埃及共对中国产品发起18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17起,保障措施1起,主要涉及机电、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

2010年6月,埃及决定对产自中国的50—100马力多项交流发电机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CIF计价,幅度为80%—86%。

### (六) 政府采购

埃及不是WTO《政府采购协定》的成员方。

根据1998年埃及法律的规定,在授标的时候应该考虑技术上的因素,而不仅仅是价格。埃及本国国营公司竞标可以比其他竞标者价格低15%。根据2004年《中小企业发展法》(SMEs Development Law)的规定,中小企业可以在任何政府采购竞标中获得10%的政府采购标的。埃及法律给予供应商特定权利,例如可以加快其回收投标担保金的速度,还可以得到关于为何竞争者能获得合同的书面解释。然而,埃及在政府采购中还是缺乏透明度,例如,埃及总理始终保留着较大的权利以确定某些具体实体的采购条款、采购条件和规则。

### (七) 服务贸易壁垒

埃及在电信和建筑服务业限制外资不得超过49%。然而,在计算机服务领域可以允许有大量外资的存在,前提是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认定该服务是某个大型商业模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该服务也能使埃及本国获益。埃及政府规定,雇佣外国劳工的比例不得高于该企业总劳工数的10%;与计算机相关的产业中,埃及规定,60%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是埃及人,同时需有3年的相关工作经验。

#### 1. 银行业

尽管自2010年年初以来,美国、欧洲、亚洲的一些有影响力的银行向埃及中央银行提出了进入埃及市场的申请,但埃及中央银行拒绝了上述申请。不向外资银行开放埃及市场的政策已经实施了30年,同时,埃及政府也不会允许外资银行在埃及设立分行。

#### 2. 快递和邮政服务

在埃及从事快递和邮政服务必须要得到埃及国家邮政总局(ENPO)的特殊批准。另外,私人从事快递业务,必须按其每年税收的10%作为“邮政代理费”支付给埃及国家邮政总局。2009年,埃及政府通过多种途径赋予埃及国家邮政总局在私人快递业务方面的更大的管理权,例如埃及国家邮政总局有权利提高邮政代理费标准,私人快递服务公司的定价必须先获得埃及国家邮政总局的批准等。由于埃及国家邮政总局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政策制定者,因此埃及政府此举给埃及国内快递业务的公平竞争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 3. 电信

埃及电信依旧维持着其对埃及电信业在事实上的垄断状态。尽管埃及向WTO承诺将会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但是埃及国家电信管理局(NTRA)还是延迟了本应在2008

年中签发新的营业执照的计划。2009年10月,埃及国家电信监管机构开始接受当地和国际上对新的营业执照的竞标,该营业执照允许的营业范围包括数据服务、语音服务以及消费者视频服务,但是到目前为止新的营业执照还未签发。

#### 4. 其他

埃及政府对从事进口业务企业有严格限制,规定只有埃及人才能注册从事进口业务的企业。另外,外国人不得在埃及从事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在埃及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要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只允许埃及人注册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根据埃及劳动法,进出口海关清关人员必须是埃及人,导游也只能聘用埃及当地人。

此外,埃及对放映外国电影有数量限制,对于每一部外国电影,分销商只能进口5份拷贝。

### 四、投资壁垒

#### (一) 外汇管理

从2003年上半年开始,埃及对出口企业实施强制结售汇制度。旅行社和宾馆等可直接向游客收取外汇,而不必事先将美元兑换成埃镑后进行结算;出口商、旅游收汇单位等必须将外汇收入的75%卖给银行。因此,在现行外汇管理体制下,在埃投资项目,进口原材料所需用汇和企业利润的汇回存在较大的困难。

#### (二) 劳工管理

在埃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埃及劳动法规定的中埃雇员比例1:9用人(自由区可放宽到1:3),才予以办理相关的工作签证,且工作签证期限较短,办理手续繁琐,极大影响了在投资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